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于近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法人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海王集团原质押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27,551,021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165%)于2016年12月16日解除质押。(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海王集团原质押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204,081,633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064%)于2016年12月20日解除质押。(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216,445,128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9346%,其中805,971,949股存在质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